##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处罚[2023]228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C917E35X

名称:连云港益美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媛媛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灌南县新安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楼 1-131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代理: 日用品销售;新鲜蔬菜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当事人从山东临沂市茂华农批市场一摊位以3元/kg的价格批发采购10kg圆椒(甜椒)。2023年10月30日,灌南县李集乡建恒百货经营部从当事人处以5元/kg的价格采购了5kg圆椒(甜椒)。2023年10月31日,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灌南县李集乡建恒百货经营部进行抽检,现场抽检了上述批次圆椒(甜椒)3.24kg,抽检基数是5kg,备样数量1.52kg,抽样单上是

孙志雨确认签字。2023年11月28日,本局向灌南县李集 乡 建 恒 百 货 经 营 部 送 达 检 验 报 告 (编 号:QRAQ9BPW0711308F6),报告显示被抽样圆椒(甜椒)的毒死蜱项目实测值为0.033,标准指标是≤0.02,该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灌南县李集乡建恒百货经营部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索要进货发票, 因此本局无法向上追溯,上述不合格批次圆椒圆椒(甜椒) 已售罄,本案货值金额合计50元,违法所得50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代媛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灌南县李集乡建恒百货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孙志雨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资格。
- 3、检验报告一份((编号: QRAQ9BPW0711308F6))、 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被抽检的农产品不合格的 事实。
- 4、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灌南县李集乡建恒百货 经营部送达合肥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和 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 5、2023年12月5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灌南县李集

乡建恒百货经营部经营的不合格农产品的来源、数量的相关事实。

- 6、2023年12月5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批发 经营的不合格农产品的事实。
- 7、2023年12月20日当事人递交的陈述申辩书一份, 证明当事人提出请求减轻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本局于2023年12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28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货值金额较小,经营规模较小,承诺立即对经营过程中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进行整改。"办案人员经综合考量,认为当事人属初次违法,涉案货值金额较小,且承诺立即进行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属于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 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 为。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

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50元;
- 2、罚款 3000 元, 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 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 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 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 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 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 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 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 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2月21日